

2018 年度起日本開始實施給付型獎學金制度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政府正式決定自 2018 年起推行免償還的新獎學金制度－「給付型」獎學金。以非課稅低收入戶為對象、每學年以 2 萬人為上限，依其升學學校性質(公立或私立)及有無外宿等條件，每個月分別核發 2 至 4 萬日圓獎學金。

文部科學大臣(教育部長) 松野博文與財務大臣(經濟部長) 麻生太郎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協議，成長於兒童照護機構(育幼院)的學生，除了上述獎學金外，將另給予 24 萬日圓做為入學費(註冊費)。日本首次導入給付型獎學金制度，目的是為了協助經濟狀況弱勢家庭的子弟升學。

自 2017 年春天起將開始透過各高中招募獎學生。文部科學省係於 2016 年內針對必要的項目進行修法，並策畫適用於高中的方針及內容；編列的最終預算規模估計上達 210 億日圓。日本將於日本學生支援機構設立專用基金，2017 年度將預算增加至 70 億日圓，並編列 14 億日圓作為首批實施預算。

本制度以升學大學、短大、高專、專門學校的學生為對象。其中，國立大學的給付型獎學金每月會較其他學校學生少 2 萬日圓，即是鼓勵學生更積極地利用學費減免制度。

本獎學金的給付對象將由各高中甄選，以推薦學業及課外活動均表現優異的學生。以日本 5,000 所高中為對象，1 校至少 1 名；若有 2 名以上的推薦者，則依各校非課稅低收入戶學生中利用貸款型獎學金升學者為比例基準分配獎學金名額。

一、給付型獎學金制度內容概要

對象	非課稅低收入家庭
	大學、短期大學，專門學校學生
	高等專門學校(高專)的 4、5 年級學生
給付金額	國公立校・無外宿：每月 2 萬日圓
	國公立校・外宿、私立校・無外宿：每月 3 萬日圓
	私立校・外宿：每月 4 萬日圓
	成長於兒童照護機構(育幼院)者：入學時加發 24 萬日圓

條件	「優異的成績」、「課外活動表現」等 ※2017 年將以私立校・外宿及出身兒童照護設施者為對象優先實施
審查	若中途嚴重荒廢學業將停止獎學金，學生必須償還。

二、實施給付型獎學金的案例

(一)早稻田大學(東京)

自 2009 年起實施「都之西北(早大之別稱)獎學金」，高中生可於考試前事先申請。申請者只要有考上必能領取獎學金，讓學生報考學校時無後顧之憂。2016 年度的獎學金受領者共 830 人。

(二)立教大學(東京)

自 2014 年起，為了不讓經濟問題成為學生升學的阻礙，以首都近郊以外的考生為對象實施獎學金制度。

(三)三菱 UFJ 信託銀行

三菱 UFJ 信託財團自 2016 年度起，提供 130 名學生(含海外留學生)每月 3 萬 5 千至 10 萬元不等的獎學金。

(四)其他

竹中工務店(竹中育英會獎學金)、日本菸草產業(JT 獎學財團)亦各自推行了獎學金制度。

註:日本的「獎學金」一詞有兩義:一義為貸款型，需於畢業後償還，近於臺灣的學貸。另一義為給付型，為免償還獎學金。

資料來源:2016 年 12 月 20 日，日本經濟新聞、讀賣新聞、朝日新聞